

## 高雄展覽館展覽以外活動場地借用收費標準

106.03.27

單位: 新台幣/元/未稅

區別	面積		活動期間場地費(元/時)		布置/拆場期間場地費(元/時)	
	平方公尺	坪	08:00~18:00	18:00~23:00	07:00~23:00	23:00~07:00
<b>北館</b>	<b>8,800</b>	<b>2,660</b>	57,000	85,500	28,500	17,100
N1	4,400	1,330	28,500	42,750	14,250	8,550
N2	4,400	1,330	28,500	42,750	14,250	8,550
<b>南館</b>	<b>9,100</b>	<b>2,760</b>	69,000	103,500	34,500	20,700
S1	4,550	1,380	34,500	51,750	17,250	10,350
S2	4,550	1,380	34,500	51,750	17,250	10,350
<b>全館</b>	<b>17,900</b>	<b>5,420</b>	126,000	189,000	63,000	37,800
戶外展場	平方公尺	坪	07:00-18:00	18:00-23:00	07:00-18:00	18:00-07:00
	<b>7,200</b>	<b>2,170</b>	30,000	45,000	15,000	22,500
W1	3,200	970	13,000	19,500	6,500	9,750
W2	4,000	1,200	17,000	25,500	8,500	12,750

說明：

1. 本表僅適用於展覽以外一日(24 小時，含進出場)活動為限，收費金額未含 5%營業稅。
2. 活動以 8 時至 23 時為原則；超過 23 時，每區每小時依夜間時段(18:00-23:00)金額加倍計收。
3. 活動當日若逢週末及例假日，加收 10%場地費(按借用時數增收費用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收)。
4. 布置/拆場及正式活動最少需借用 4 小時；超時部分未達 1 小時者，按 1 小時計價。
5. 除活動期間外，布置/拆場期間不供應空調，如需供應空調，每館每區每小時增收 9,000 元（未稅）。
6. 借用場地須依借用區域大小繳交清潔費。如需使用炊事區須事先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後，得在指定區域內進行，該區域之場地清潔費另計，如下表：

展覽以外活動場地清潔收費一覽										單位: 新台幣/元/未稅
空間名稱	北館	N1	N2	南館	S1	S2	戶外	W1	W2	炊事區
單位	每場	每場	每場	每場	每場	每場	每場	每場	每場	天/區
單價/元	28,000	14,000	14,000	28,000	14,000	14,000	15,000	7,500	7,500	12,000

說明：

1. 上述費用依活動期間天數計。(如：活動 1 天為 1 場，2 天為 2 場)
2. 上述費用不包含裝潢廢棄物、布置用花、餐會外燴垃圾(含廚餘、酒瓶、飲料罐及桌上垃圾等)之清運。
3.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4. 請逕洽本館清潔合約商：正年清潔公司，電話：07-213-1188 分機 8132 或 02-2577-3451。

7. 借用展覽場地辦理活動，須遵守「高雄展覽館場地借用管理辦法」及「高雄展覽館技術作業準則」之規定。
8. 繳款辦法：
  - (1) 訂金：場地費總額 50%，於合約簽定後 5 個工作天內即須繳交。
  - (2) 尾款：場地費總額 50%，於起借日 60 天前繳交。
  - (3) 保證金：場地費總額 20%，於起借日 60 天前繳交。該金額不足 20 萬元者以 20 萬元計。
9. 本收費標準調整時，恕不另行通知。